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6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李淳瑋
案由	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偵抗字第185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……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20號羈押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聲請書所載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1號李淳瑋聲請案